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和《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五)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六)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

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物资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和偶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和偶发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 公司各部门拟订本部门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等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室汇总；对于超出预计金额和偶发关联交易，由相关部门提交偶发关联交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四)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 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